

证券代码：870428

证券简称：紫灿科技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紫灿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紫灿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和杨海萍、黄逗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3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6月2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出具警示函）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紫灿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杨海萍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黄逗逗	其他（董事会秘书）	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相关规定。

董事长杨海萍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。

董事长秘书黄逗逗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紫灿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及杨海萍和黄逗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后，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中提出的问题，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沪证监决[2024]268号

紫灿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4日